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2
17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16/Rev.1))

47/2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 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1日第46/7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¹

意识到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之外,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其中许多是小岛屿领土,还由于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困难重重,例如它们面积小、位置偏远、地理上的分散、易受自然灾害、缺乏自然资源、管理人员短缺以及人口外移、特别是有高级技能的人的外移,

¹ A/47/649。

回顾第十一届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会议1988年11月22日通过的关于《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方案》的第24(X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指示其秘书处继续审查加勒比未独立的国家获得联合国系统的方案与活动的情况,以期查明联合国能够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其它援助的领域,以推动它们的发展进程,以及回顾加勒比开发和合作委员会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大会愈来愈重视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和需要的报告,²

注意到几个在加勒比地区的非自治领土,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1992-1996)中,按照目前由方案提供资金的国别方案拨款标准,可能已达到了净捐助国的标准,

还回顾载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³ 中的行动计划,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欣见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为非自治领土作出的贡献和敦促它们加强对这些领土的援助;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问题和需要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报告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制的,内容涉及建立一组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易受伤害性的指标;⁴

² A/47/414和Add.1。

³ 参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 A/47/414. 第95段。

4. 建议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框架内审议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合作与协调问题；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的发言⁶，并邀请其他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参加大会今后关于尚余的非自治领土的辩论，以便向大会通报它们在那些领土上的发展方案，从而有助于对它们的工作作出更有见地的评论；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此问题。

1992年11月25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⁶ 参看A/C.4/47/SR.3和5。